

審計部查核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南港分行行舍興建計畫執行情形

臺灣土地銀行為原南港分行建物，屋齡已久，抗震強度不足，且南港站為捷運、高鐵及台鐵三鐵共構車站，行舍改建可搶占地利先機，爰研提「南港分行辦公大樓興建計畫書」，於民國 93 年 4 月經該行第 1 屆第 34 次常務董事會議核議通過，規劃興建地下 3 層、地上 10 層(後經建築師初步設計後，增為地上 12 層)、鋼骨構造建物，預估建造成本 3 億 5,237 萬元，並預定於民國 96 年 8 月完成申請使用執照及接水接電。該行辦理該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於民國 93 年 10 月決標，嗣後陸續辦理土建、水電、空調等工程之發包，惟迄民國 97 年 12 月始領得使用執照及完成接水接電工作(決標金額 3 億 2,728 萬餘元，包括土建標金額 2 億 6,559 萬元、水電標 4,699 萬餘元及空調標 1,470 萬元)。其執行情形，經審計部派員調查結果，核有下列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：

一、臺灣土地銀行辦理計畫擬定及先期規劃作業，未於核定計畫書載明計畫緣起或效益等重要內容，且未檢討分析土地使用分區屬「機關用地」之限制對於計畫執行之影響情形，並詳加研議於建照申請階段即辦理用途變更之可行性；另未覈實評估計畫效益目標，並納入計畫書內，作為評估計畫投資效益及可行性之依據，並作為相關權責單位審議參考；又未積極辦理及有效管控申辦使用執照用途變更作業，其作業過程未符相關規定，且顯未盡周延妥適及有欠積極，肇致延宕原定一半樓層規劃辦公室出租之計畫目標與效益之發揮，迄審計部調查截止日(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)，該新建大樓 6 樓至 11 樓啟用後已閒置逾 2 年 1 個月，估計減少租金收入約 3,250 萬餘元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。

二、本計畫執行過程，臺灣土地銀行未積極執行委託設計監

造案招標作業；未督促建築師覈實管控土建工程承包商施工期程；辦理水電與空調工程決標作業，未善用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，採取最適當之採購決定；未督促建築師本於專業與職責，查明相關法令規定，並協調各工程承包商覈實辦理申領執照前相關工作後，儘速申領建照與使用執照，肇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約 1 年 2 個月，影響原定一半樓層規劃辦公室出租之計畫目標與效益之發揮，估計減少租金收入約 1,820 萬餘元；並因南港分行另行租屋營業須展延租期及多賠償屋主 2 個月租金，而增費租金支出約 738 萬餘元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。

以上各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審計部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，通知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，並報告監察院。